

#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### 一、應試資格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20 歲以上（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），性別不拘。
- (二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三)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- (五)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### 二、工作內容：代理書記官、錄事、庭務員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### 三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期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止，採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報名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李小姐收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」。
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28333822 分機 722 李小姐。

### 四、報名時應繳驗文件（各項證件請均以 A4 規格裝訂，應繳驗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）：

- (一)報名表 1 份（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）。
- 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黏貼於報名表）。
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- (四)退伍令等證明文件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- (五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- (六)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
### 五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：每分鐘須達 30 個字以上，始得參加口試。本院提供注音（含新注音）、倉頡（含新倉頡）、追音、無蝦米及自然等輸入法。打字成績作為口試成績參考。
- (二)口試：就應試人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識、儀表談吐應對等項綜合考評，以 100 分計。

六、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參加甄試，本院將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公告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（雙證件）參加甄試。

七、錄取名額：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並由本院視出缺職務性質決定遴用順序，惟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甄試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，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，甄試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報酬待遇：參照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相關規定支給。

九、其他：

(一)本甄試係依據行政院訂頒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，僱用後於代理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(二)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 1 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

(三)本甄試儲備之約僱人員屬儲備、短期職務代理性質(包括育嬰留職停薪、職務出缺等)，約僱期間長短不等，視職務代理狀況而定，約僱期滿即予解僱。